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21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972

- 一. 标题: 贝尔 212 型直升机旋翼主轴和轴颈的使用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贝尔212型直升机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优先信件适航指令 97-14-12;
- 2. 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No. 212-95-97(1995 年 6 月 30 日 颁发)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B212-01, 39-0246

为防止因旋翼主轴和轴颈的疲劳失效而对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 在下次飞行前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为件号P/N为204-011-450-007, -105, -113, 或者-119的旋翼主轴和件号P/N为 204-011-105-001或者-103的轴颈建立部件履历本或等效记录。
- (2) 按以下规定在部件履历本或等效记录上确定和记录主轴和轴 颈目前的报废指数:
- (a) 对于件号P/N为204-011-450-007或-105的主轴和件号P/N为204-011-105-001的轴颈,将按照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

212-95-97(1995年6月30日颁发)确定的到现在的当量化的飞行小时乘以20(如果结果包括小数点,四舍五入变为整数)。

- (b)对于件号P/N为204-011-450-113或-119的主轴和件号P/N为204-011-105-103的轴颈,将按照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212-95-97(1995年6月30日颁发)确定的到现在的当量化的飞行小数乘以21.2(如果结果包括小数点,四舍五入变为整数)。
- (3) 完成本适航指令的(1)和(2)节后,在以后的每次使用时,对完成的外吊作业次数和类型以及起落次数进行统计。在每天使用后,按照以下规定增加部件履历本或等效记录上的累积的报废指数。
  - (a) 每完成一次起飞增加报废指数5。
- (b)每次外吊作业增加报废指数5,但是如果外吊作业在一个高度吊起而在另一个高度放下,并且吊起点和放下点之间的高度差为200英尺或更大时,则增加报废指数10。
- (4) 当件号P/N为204-011-450-007或-105的主轴或者件号P/N为204-011-105-001的轴颈的使用时间(TIS)达到15,000小时之前,或者累积的报废指数达到300,000之前,以先到为准,必须从使用中拆下报废。
- (5) 当件号P/N为204-011-450-113或-119的主轴或者件号P/N为204-011-105-103的轴颈的使用时间(TIS)达到13,000小时之前,或者累积的报废指数达到275,000之前,以先到为准,必须从使用中拆下报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2